(上接B140版)

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2个,新签合同额为0.44亿美元。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41个,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停工,公司在手合同余额为88.12亿美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咨询设计与国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为9.67亿元,其中: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5.86亿元,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81亿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国际工程板块业务人员外派受限,咨询设计与国内工程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开发及执行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上下游客户沟通,促进项目新签生效,积极拓宽业务模式,加大对国内医疗建筑市场和新业务的开发力度,尽力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埃塞俄比亚瓦尔凯特糖厂项目	6.47亿美元
乌兹别克PVC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	4.40亿美元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12,540,208.85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3,718,358.9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803,944,835.31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80,394,483.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82,321,560.19元,减去2018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370,782,475.80元,公司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35,089,436.17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止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58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699名。

3、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拥有从业人员6,119名。

4、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卫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军,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8,901.55万元,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1,516.48万元。2019年,公司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8,030.49万元,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076.51万元。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福生回避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宇航回避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材料	市场定价	3,000.00	0	490.6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等	市场定价	15,385.89	943.72	3,949.25
	小计			18,385.89	943.72	4,439.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	市场定价	26,708.60	614.19	28,164.5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5,597.82	20.80	24.41
	小计			32,306.42	634.99	28,188.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循环水处理系统、设备等	市场定价	12,715.30	1,247.47	2,420.8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等	市场定价	3,238.10	0	998.78
	小计			15,953.40	1,247.47	3,419.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31,516.48	2,199.69	21,076.51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15,460.00	0	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运输、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6,356.84	0	1,569.88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项目管理	市场定价	440.00	60.47	422.17
	小计			53,772.32	2,260.16	23,068.56

注:因国机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材料	490.61	3,000.00	0.05%	-83.65%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公告》详见2019年0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66号公告
	其他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设备等	3,949.25	11,322.60	0.43%	-65.12%	
	小计		4,439.86	14,322.60	0.48%	-6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	28,164.50	45,837.33	3.04%	-38.56%	
	其他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等	24.41	1,471.25	0.00%	-98.34%	
	小计		28,188.91	47,308.58	3.04%	-40.4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循环水处理系统等	3,419.67	2,419.30	0.42%	+41.35%	
	小计		3,419.67	2,419.30	0.42%	+41.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21,076.51	20,000.00	2.59%	+5.3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运输服务	1,982.05	6,383.85	0.24%	-68.95%	
	小计		23,058.56	26,383.85	2.83%	-12.60%	
合计			59,107.00	90,434.33	——	-34.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调整。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0,434.33万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107.00万元,低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34.64%。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部分交易类别发生了调整,超出部分未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调整。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0,434.33万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107.00万元,低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34.64%。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部分交易类别发生了调整,超出部分未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2、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650,433.64万元,净资产为13,691,833.1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53,041.89万元,净利润702,671.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衍林,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87,189.10万元,净资产为116,628.5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618.54万元,净利润18,355.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工程”)注册资本412,570万元,法定代表人白绍桐,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3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76,144.3万元,净资产为1,795,839.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9,592.7万元,净利润218,12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注册资本1.5亿美元,董事长罗艳,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4,798.78万元,净资产为106,592.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93.97万元,净利润322.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注(以下简称“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注册资本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姜亚宁,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北京大街18号,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货物运输清关、设计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9.24万元,净资产29.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7.79万元,净利润1.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该公司目前为中工国际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国机集团拟对其进行增资,并更名为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24号公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机建设、中国机械工程、国机白俄罗斯公司为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白公司的董事王宇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致力于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业务围绕装备制造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发展装备制造、科技研发、工程承包、贸易服务、金融投资五大主业,涉及机械、能源、交通、汽车、轻工、船舶、冶金、建筑、电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市场遍布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机建设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等,在国际工程承包与项目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国机械工程于201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投资、研发以及国际服务为主体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具有多年的工程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白工业园项目而设立,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国机白俄罗斯公司将承担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平台资源优势显著。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预计公司与中机建设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9,708.60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机械工程及其下属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155.30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460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577.65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8,901.55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28%。

(2)预计公司与中白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1,516.4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9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2,731.8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3年8月23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189.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4年7月3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新增合同价格1,0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4年9月23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新增合同价格202.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5,新增合同价格3,763.29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于2013年10月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8,5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7年11月14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5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新增合同价格47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新增合同价格614.2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7,088.3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为23,1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4年9月23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新增合同价格为72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4年9月23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新增合同价格为679.6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5,新增合同价格为495.3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5年9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6,新增合同价格为4,0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6年1月22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7,新增合同价格为125.2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6年8月18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8,新增合同价格为11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7年7月15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9,新增合同价格为418.8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7年8月25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0,新增合同价格为26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中白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5,352.0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5年3月5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22,076.6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2月14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24,630.09万美元(约合166,992万元人民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7,500万元,合同自公司向中机建设发出合同生效函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7年6月1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为143.9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5月16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新增合同价格为111.1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7月4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新增合同价格为5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公司于2016年7月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9,26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7年10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17,602.58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4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17,620.3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11月2019年3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变更为21,167.1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9年7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合同价格变更为21,786.7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5,合同价格变更为23,250.52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与中国机械工程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1,75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8)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28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7月10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为140.8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新增合同价格533.4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9)公司于2018年6月7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2,137.7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与中国机械工程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3,068.6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公司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上述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咨询设计及国内工程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实施情况简述

1、2017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95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7年10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7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了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2,14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工JLC1,期权代码:03775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84元/股。

6、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0.5万份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中铁二局于2017年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更名为中铁工业,失去了对标合理性,公司将其调出对标企业,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中国铁建为对标企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9、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部分已获授但